**固态电池关键材料研发及中试验证项目**

**资金申请报告**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兴科东大街11号**

**联系电话：010-60662916**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招标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固态电池关键材料研发及中试验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1.2项目概况：本项目基于对固态电解质材料制备技术的研究，围绕提升固态电池关键材料的设计、研发、验证的体系能力开展攻关，开发适用于电解质物性的专用设备，放大制备工艺，建设固态电池关键材料百吨级生产线，选代生产工艺参数，完成生产工艺定型，实现年产百吨级固态电解质关键材料能力。

1.3建设单位：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招标说明：**

2.1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语言：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往来函电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涉及外文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须附上中文译本。当投标文件中涉及外文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与中文译本不一致时，以中文译本为准，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中文译本的准确性负责；

2.3货币单位：投标价格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为税后金额。

2.4投标费用：

2.4.1投标人承担其投标文件准备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4.2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交纳图纸押金0元。（本项目无图纸押金）

2.5资质条件：具有咨询甲级资质。

**3.招标原则及方式：**

3.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的原则；

3.2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共有3-5家投标人参与投标。

**4.招标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本次招标范围为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咨询。

**5.验收标准：**

报告满足发改委对本项目的评审要求，得到招标公司相关部门认可。

**6.招标工期要求：**

按照发改委评审的进度要求。

**8.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招标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附件

其它：经招标联系人发放的答疑文件和补充修改文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各个组成部分，充分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中标后投标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需要澄清的事项，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时间内，将需澄清事项以书面方式（专人递交、邮寄、传真方式送达，下同）送达招联系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答复；

|  |  |
| --- | --- |
| 招标联系人地址： | 北京市怀柔区兴科东大街11号 |
| 招标联系人： | 仝海峰 |
| 邮政编码： | 101407 |
| 招标联系人电话： | 15313729535 |
| 招标联系人传真： | 15313729535 |
| 发标时间： | 2024年6月6日 |
| 需澄清内容传真时间： | 2024年6月13日前 |
| 招标答疑会时间： | 以招标联系人电话通知为准 |

注：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将需招标人解答的问题交招标联系人，投标人法人代表授权联系人应于上款规定的或招标人联系人书面通知的日期和地点出席答疑会议，出席答疑会时应携带相关的身份证明文件。

9.2 答疑文件将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于答疑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联系人将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方式给出。除非招标人特别指明，会议纪要不应直接理解为本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只有招标人的书面答复才能被接纳，该澄清文件须与投标文件一同订装，成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有权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以向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起到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10.2 如果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了修改，认为有必要或为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必须时，招标人可以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这种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联系人，确认已经收到该通知；

**11.现场考察：**

* + 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日。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及相关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会损失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3.投标保证金：（无需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14.1 投标人使用投标报价函的形式提交，报价函中除提供报价以外，需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做出响应；

14.2 投标文件需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公章。投标文件如有任何增加或修正，需另行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14.3 投标文件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在后一种情况下，修改处应另行书面提出并经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此要求必须书面提出并经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且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联系人，并得到招标联系人若书面确认；

16.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关于投标文件递交的规定备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另外还应在密封袋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投标撤回通知书也可以采用传真的方式，只要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此传真，且此传真满足下列条件：

16.3.1传真件应采用上端印有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或标志的信笺；

16.3.2非常清楚地标明“撤回”字样；

16.3.3传真由投标文件授权的签字人签字；

16.3.4同时通过另外一种通讯方式发出一份相同内容通知，作为对上述传真的辅助证明。但此通知也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

16.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6.5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这段期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6月9日16:00；

17.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兴科东大街11号；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到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标书处理，该投标人资格亦会被取消。**

**18.开标：**

18.1开标时间：另行确认；

18.2开标地点：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18.3开标工作由相关部门参与。

18.4 开技术标后，禁止投标人变更投标报价，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任何形式的让利。只有招标人变更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并允许全部投标人变更投标报价的情况除外。

18.5 开经济标后，若经济标评标发现投标人有漏项，经招标人澄清而投标人要求增加报价的，则按废标处理，招标人在经济标澄清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变更投标总价。

18.6 除了对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之外，招标人将检查投标文件，以便确定他们的密封、标志、备制是否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18.7 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修改书、投标撤回通知书及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他细节均将在开标时宣布；

18.8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且只对符合开标条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

**19.投标文件的澄清及校核：**

19.1 招标人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的某些细节。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方式或以答辩会议形式进行。但这些要求、答复、答辩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19.2 招标人对已被确定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价格组成及投标价格汇总表中的各项价格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招标人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2.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20.废标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书废除：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 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4. 投标文件未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1.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拟参考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经济标评审。

本项目招标实行“价低者的”的评标原则。

**22.招标人的权力：**

22.1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任何时候均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

22.2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价格低于成本价的投标；

22.3招标人有权把合同授予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23.合同内容：**

23.1本招标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23.2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修改书、澄清文件）是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

**24.合同的签署:**

24.1 中标人收到招标人通知后，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委托人签订合同。

24.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澄清、修改文件的书面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合同协议书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及加盖公司法人印章后立即生效。

24.4 如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按自行放弃处理；招标人有权从原未中标人中重新选择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25.保密条款：**

25.1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招标文件内容向他人泄露，一旦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视其投标书为无效标书，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5.2定标后，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都不得泄露本次招标相关文件；

25.3若投标人没有遵循保密要求而引起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要求索赔。

**26.投诉：**

26.1 招标人为投标人设立了投诉电话（010-60662916），各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投标过程中若发现招标人存在有失公平等行为的，则可以投诉，投诉的受理单位为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6.2投标人在投诉信中应提供真实姓名（必须为授权委托人）、单位名称、详细联系方式（电话、地址、邮政编码等）等，并如实详细叙述投诉内容，如有相关证据也一起提供。

26.3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投诉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一、标段划分**

**1.标段划分:**

本招标项目共一个标段，固态电池关键材料研发及中试验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二、招标范围:**

本次固态电池关键材料研发及中试验证项目项目申报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

**三、技术要求**

编制大纲：

第一章 概 况

一、项目概况

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三、报告编制依据

四、项目建设意义

五、结论

第二章 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一、项目建设背景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三、项目申请资金的符合性

第三章 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实施单位简介

三、项目联系人

第四章 建设地点与建设条件

一、建设地点及用地现状

二、项目建设条件

第五章 建设方案

一、项目概况

二、建筑专业

三、结构专业

四、给排水专业

五、暖通专业

六、气体动力设计

七、电气专业

第六章 节能与节水

一、用能标准和节能规范

二、节能措施综述

三、结论

第七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

二、投资估算编制说明

三、项目总投资

四、资金筹措

第八章 项目组织管理与进度计划

一、项目组织与管理

二、企业组织机构

三、项目实施计划

第九章 项目招标管理

一、编制依据

二、招标原则

三、招标范围

四、招标方式

第十章 社会效益及风险控制评价

一、社会效益评价

二、经济效益

三、风险控制评价

第十一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二、建议

附 件

**四、验收要求**

报告进度以及格式深度满足发改委项目申报和评审要求。验收方式，由国联研究院相关部门确认。

**第三部分 招标评标办法**

**1.总则：**

1.1评标原则：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依法评标、严格保密；反对不正当竞争；

1.2评审小组根据本办法及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由评审小组汇总后，确定中标人。

2.评标内容、有关规定及说明：

2.1评标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符合性与完整性、错误修正、综合评定。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判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属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小组有权予以拒绝，以废标处理。投标文件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具体内容：

2.1.1投标文件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打印或填写、装订，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投标人法人印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者签字齐全（施工组织设计副本除外），如投标人存在授权的，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的印鉴或者签字齐全，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中不含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2.2书面标评审

书面标评审内容包括：资信、经济、技术三部分。具体评分表详见评审表。

2.4评标程序

2.4.1评审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投标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无效标书：

凡投标的内容属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违反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规定的。

投标人拒绝本办法错误修正结果的。

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招标文件及本办法其它有关规定的。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内容未报价或者严重偏离的。

2.4.2审核标书中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各投标文件的投标偏差。有任何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均应按照无效标书处理。有属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的，评审小组将根据偏差的程度，就投标书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具体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2.4.3质疑和答辩

评审小组对投标书文件内容有疑问的，包括投标文件规定的细微偏差的，可以书面或答辩会形式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或补正，但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或答辩会应当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审小组有权予以拒绝。

质询工作或答辩会应做书面记录，招标人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拒绝响应或出席评审小组的质询或答辩会的投标人将失去中标的机会和可能。

2.5定标阶段

2.5.1只有有效投标评分从高到低前三名的投标人才具有中标资格，其余投标人均无中标资格。按照本办法和评审小组评审结果，确定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5.2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中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的，招标人可以确定其它投标人为中标人。

2.5.3如果出现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情况，评审小组可以从中选择任一中标候选人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人。